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醫生作為專業的醫務人員，他們的專長是為病人提供最專業的醫療意見，為病人提供最適合的醫療服務。因此，在機構管治上，他們未必有相當的經驗及能力，以致於這些私營醫療機構有確實需要由一群專業的管理團隊進行管治。我認為不應該把法團組織管理的醫療服務機構及由一名持牌執業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和提供服務的傳統私營醫療機構進行區分。在商業立場上，我並不認為由不同專業背景的管理人會有不同的持分者利益，反之，由一名持牌執業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和提供服務的傳統私營醫療機構更有可能面對管治失誤而帶來的風險，而影響病人的權益。

謝謝。